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109年11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90228136號函修正

110年10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00212690號函修正

112年8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20162554號函修正

112年12月8日府教學字第1120246897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之規定訂定。
- 二、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五條所列資格之一且無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校長甄選作業相關事宜。
 - (二)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處長、學務管理科科長、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本府人事處代表一人、校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組成之，並由教育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
 - (三) 甄選之評分標準如下：
 - 1、積分審查占百分之三十。
 - 2、筆試占百分之三十五。
 - 3、口試占百分之三十五。
- 四、委員會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並於該次甄選作業完成後卸任解職。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會議之議決須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簡章，經委員會擬定並由本府核定後實施。
- 六、本府應每年盤點國中與國小候用校長人數，評估是否辦理校長甄選作業。
- 七、儲訓期滿成績合格之候用校長，應商調至教育處行政實習至少一年。但當年度候用校長人數不足額時，經本府同意後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
- 八、取得候用校長資格逾五年仍未送件申請或遴聘為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者，取消其資格。
- 九、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
 - (一) 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 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